

泗县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 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29		25		25	4

注：本表数据包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及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。表格中每一项均不能为空，0 也需体现。

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9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9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5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10.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，

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10.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减少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检察院执法办案用车加油、维修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；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公车购置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宿财行〔2015〕4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宿财行〔2018〕258 号)等相关规定。